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3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到账时间

1.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2015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20号文《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伟等6名自然人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计购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协”）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惠州三协交易对价的13.50%，总计6,075.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惠州三协交易对价的86.50%，总计38,925.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95,638,819股。

同时，公司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13.50%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36,855,036股。截至2015年4月10日，配套融

资款项 15,00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4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60.00 万元，本次募资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5]第 1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68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祖国良和祖兴男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计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苏州晟成交易对价的 10.00%，总计 8,0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惠州三协交易对价的 90.00%，总计 72,72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51,428,570 股。

同时，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京源科技、王伟、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鹏等四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800.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包含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9,074,074 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京源科技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 4,000.00 万元，已收到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 2,800.00 万元，已收到程鹏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已收到王伟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500.00 万元，本次募资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8]第 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	82010000001791372	0.00
合计	-	0.00

2.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	82010000001791372	0.00
合计	-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额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04.00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鉴字[2015]第 1032 号《关于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094.40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鉴字[2018]第 0035 号《关于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书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支付重组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涉及效益测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惠州三协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取得了惠州三协 100% 股权。

2.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17,112.52	21,276.55	31,989.25	33,835.00	41,038.03	41,157.70
负债总额	7,202.49	6,596.23	7,981.31	12,884.43	12,470.59	15,15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53.24	14,680.32	24,007.94	25,950.57	28,518.03	25,938.07

3. 经营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净利润	5,120.23	4,814.23	9,327.62	9,942.62	2,567.46	-2,579.96
扣非归母净利润	5,032.80	4,637.84	9,168.33	9,711.77	2,259.30	-2,675.90

4.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惠州三协全体股东承诺惠州三协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第 1142 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07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股份的资产惠州三协 2014-2016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	扣非后实际盈利数	利润预测数	差异数 (注 1)	利润实现比例 (注 2)
2014 年	5,120.23	5,032.80	4,200.00	832.80	119.83%
2015 年	4,814.23	4,637.84	5,040.00	-402.16	92.02%
2016 年	9,327.62	9,168.33	6,048.00	3,120.29	151.59%
2014-2016 年累计数	19,262.08	18,838.97	15,288.00	3,550.97	123.23%

注 1：差异数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减去利润预测数。

注 2：利润实现比例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惠州三协 2014-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为 18,838.97 万元，利润实现比例为 123.23%，惠州三协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承诺净利润。

（二）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苏州晟成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取得了苏州晟成 100% 股权。

2.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53,761.02	82,407.78	129,230.78
负债总额	40,033.22	59,512.42	95,28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27.80	22,895.36	33,868.74

3. 经营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净利润	8,216.36	9,115.62	11,025.31
扣非归母净利润	8,163.88	9,003.46	10,500.96

4.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晟成全体股东签署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祖国良、祖兴男承诺，苏州晟成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22.00 万元、7,109.00 万元、7,765.00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0012 号、勤信审字[2019]第 0868 号、勤信审字[2020]第 109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股份的资产苏州晟成 2017-2019 年

度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	扣非后实际盈利数	利润预测数	差异数（注1）	利润实现比例（注2）
2017年	8,216.36	8,163.88	6,522.00	1,641.88	125.17%
2018年	9,115.62	9,003.46	7,109.00	1,894.46	126.65%
2019年	11,025.31	10,500.96	7,765.00	2,735.96	135.23%
2017-2019年累计数	28,357.29	27,668.30	21,396.00	6,272.30	129.32%

注1：差异数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减去利润预测数。

注2：利润实现比例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苏州晟成2017-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为27,668.30万元，利润实现比例为129.32%，苏州晟成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承诺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均实现了承诺净利润。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情况。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1.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5 年度：14,934.00 万元；2016 年度：30.00 万元；2017 年度：40.00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注 1]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 3]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异		
支付现金对价	支付现金对价	6,075.00	6,075.00	6,075.00	6,075.00	6,075.00	6,075.00	-	100.00%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1,500.00	1,500.00	1,504.00	1,500.00	1,500.00	1,504.00	4.00	100.27%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425.00	7,425.00	7,425.00	7,425.00	7,425.00	7,425.00	-	100.00%	-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5,004.00	15,000.00	15,000.00	15,004.00	4.00	-	-

注1：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2：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投资金额无变化。

注3：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804.00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鉴字[2015]第1032号《鉴证报告》验证，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意置换。

2.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9,800.00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8 年度：9,800.00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注 1]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 3]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支付现金对价	支付现金对价	8,080.00	8,080.00	8,080.00	8,080.00	8,080.00	8,080.00	-	100.00%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1,720.00	1,720.00	1,721.38	1,720.00	1,720.00	1,721.38	1.38	100.08%	-
合计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1.38	1.38	-	-

注1：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2：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9,8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投资金额无变化。

注3：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1,094.40万元。此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签字[2018]第0035号《鉴证报告》验证，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意置换。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1.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名称[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惠州三协 13.50% 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9,711.77	2,259.30	-2,675.90	9,295.17	不适用
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重组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部分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3: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惠州三协全体股东承诺惠州三协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5,040.00万元、6,048.00万元。

2.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名称[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苏州晟成 1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不适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22.00 万元、7,109.00 万元、7,765.00 万元	8,163.88	9,003.46	10,500.96	27,668.30	是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支付重组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部分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